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 教 類 別	性 質	名 額	聘 期
課後照顧 (中高年級)	鐘點教師	3 名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不含寒假)

1. 徵聘名額：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2. 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15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並全力配合學校安排。
3. 為因應後續學生加入，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聘用。
4. 若經錄取老師，需配合完成各事項，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期。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服務成績順序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一次為限。
6. 服務時間：每週一到週五，學生放學後至 17:30。
7. 服務人員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標準為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名人員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資料

(一)課後照顧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驗畢發還）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4.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6. 切結書。（需簽名蓋章）
7. 課照經驗與理念說明表。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輔導室資源組（屏東市廣東路20號） 08-7220451轉152張老師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止。

（二）方式：採網路公告，簡章至本校網站：<https://www.nptups.ptc.edu.tw>下載。

七、報名時間與甄選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不另修正本簡章。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招考次序	辦理日程及相關事項	備註
第一次	報名：1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9：3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0 開始 甄選結果公佈：115 年 8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	
第二次	報名：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30 至 9：3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開始 甄選結果公佈：115 年 8 月 18 日 16 時前公告	
第三次	報名：1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30 至 9：3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1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開始 甄選結果公佈：115 年 8 月 20 日 16 時前公告	

八、地點：考生準備室為本校一樓討論室，口試地點為本校一樓智慧教室。

九、報到聘任：

（一）正取人員：請於甄選結果公布起至次日 11:00 前至本校資源組辦理報到，並請 1 個月內繳交體檢報告。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三）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核(30%)：就報名表、課照經驗與理念說明表及其他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資料呈現來審核。

（二）面談口試(70%)：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技巧及有關素養導向教學、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三）由本校進行資格審理及口試，斟酌學校發展重點所需的教師予以優先錄取。

十一、錄取方式：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候聘，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備取候用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教 師 證 登 記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LineID: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 別〕			畢 業 年 月 /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請填寫近二 年服務學校或 機構之經歷)	服務學校、機構	到職			卸職			職稱	證件名稱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專長或特殊表 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請打勾)：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並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市教育局(處)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者。									
服役情形(請打勾)：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現役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退伍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_____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 教師證書	☐ 符合	☐ 不符			
	☐ 學歷證書	☐ 符合	☐ 不符	☐ 服務證明	☐ 符合	☐ 不符			
	☐ 委託書	☐ 不需要	☐ 有 ☐ 無	☐ 教育學程證明	☐ 符合	☐ 不符			
	☐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 兒福專業人員證明	☐ 符合	☐ 不符			
	☐ 課照經驗與理念說明表	☐ 符合	☐ 不符	☐ 課後教師 180 小時在職訓練	☐ 有 ☐ 無				
	☐ 其他文件_____ (件)			☐ 兵役證明(男)	☐ 符合	☐ 不符			
審核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			審核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
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聘用
則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 一、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各款之情
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二、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非留職停薪教師。
- 四、應繳交之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中，如患
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

此 致

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課照經驗與理念說明表

甄選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_____

對課後照顧班的經營理念與期望	
深刻的課後照顧或輔導學生的經驗	
專長、興趣或特殊的表現	

【附件】

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辦理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